

推 薦 序 一

龔立人

格拉斯哥大學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優質生命教育中心主任

2013年3月，終於跟一位蘇格蘭老朋友在格拉斯哥(Glasgow)相聚。他曾是蘇格蘭教會(The Church of Scotland)的牧師。因種種理由，離開二十多年的牧職，從事軟件工程的工作。見面時，他分享自己前一段日子的病情，說起當時對上主的疑問。期間，他出櫃：「我是一位同性戀者。」在生病時經歷生死的一刻，決意與伴侶進行民事結合。他對我沒有驚訝的反應感到有點驚訝，可能因為他認為我不接受同性戀。我對他的分享有兩段深刻的記憶。第一，他說：「你是一位異性戀者，同性戀與你無干，但你卻關心我們，與我們一起，爭取人的尊嚴，甚至可能為此被主流教會標籤。謝謝你！」我回應說：「你教我認識了甚麼是性，認識上主的愛。我謝謝你接待了我！」第二，他說：

「雖然蘇格蘭教會會討論同性戀，但我不認為在快要舉行的大會會接納同性戀。」出乎意料的是，2013年5月，蘇格蘭教會總會(General Assembly)通過地區教會可自行決定是否聘請民事結合的同性戀牧者。2017年，蘇格蘭教會總會通過神學論壇小組報告接納同性婚姻，並下令教會為昔日錯誤對待同性戀者公開表達歉意，即時執行。至於教會因接納同性婚姻而要修改的教會法律，則要到2020年才會有報告；可惜的是，我的朋友於2013年11月離世了，他既聽不見教會的道歉，也看不見教會全面接納同性戀者。

閱讀《破噤：亞洲首個同志教會的故事》文稿時，令我回憶起以上的片段。當中有三處共鳴。第一，教會對同性戀者欠了一個道歉。在「荊棘的搖籃」那章，教會對同性戀者的污名化是鐵證如山。教會在1983年時的態度，可能是出於無知和恐懼。這或許可原諒。若值得被原諒，教會就必須公開承認她污名化同性戀者，並因此傷害了同性戀者，需要尋求他們的寬恕。但時至今日，我們還未聽見教會的道歉呢！諷刺的是，一位曾高調反對同性戀者的教會領袖(文中有提及他的名字)自傲地說，「我為同性戀者爭取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呀！」但他沒有為性傾向歧視條例爭取立法呢！這是悔改嗎？這是道歉嗎？第二，基恩之家的故事，見證了一羣同性戀兄弟姊妹的信仰掙扎和成長的

故事。縱使他們被主流教會排斥了，但他們相信上主沒有排斥他們，反而他們經歷了上主對他們的愛。這正如彼得所說的，「我真看出上帝是不偏待人」（徒十 34）。基恩之家的故事所見證的，不是如何成功建立一間純正的教會，而是何為純正的福音。這是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的神學。路德曾批評那些以為可以沒有罪人的教會，其實只會建立一間自己的教會，而不是上主的教會。基恩之家強調純正福音先於純正教會，這跟基恩之家第一任牧者辛淑雯在信義宗神學院接受神學裝備絕對有關。第三，雖然基恩之家是同性戀者或性小眾教會，但她更是一間普世教會，不是同性戀者也不會被排斥。她的歷史反倒見證著各方友好主動和甘願為基恩之家提供協助。若說基恩之家需要幫助，我們更可以說，基恩之家接待了非同性戀者。

基恩之家是蒙恩的(性)小眾(教會最初的英文名稱為 Blessed Minority Christian Fellowship)，不只是因為上主的愛在當中，更因為她對香港教會和社會是一份祝福。謝謝你們與我分享！

寫於 2020 年 4 月 11 日
(聖週六，居間於受苦與復活的時刻)

推 薦 序 二

黃慧貞

芝加哥大學宗教研究學博士
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項目副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兼任副教授

謝謝明真邀請寫序，讓我得以對基恩同志教會的故事先睹為快。為基恩之家的故事寫序比起想像中難，因為讀著他們的故事，除了勾起對其中多位相識朋友的思憶外，更無意中回到了自己認識同志議題的起始。

我的第一位同志朋友，正是來自基恩。雖然他是我的碩士指導生，但是對於當年還是從書本認識同志議題的我，他反倒是我的老師。我第一次任教以同性愛為主題的課，他當了我的義務助教，並推介一套相關電影在班上播放，更引薦了一位演講嘉賓作親自解說。由於當時來上晚間課程的有不少中學老師，我還記得當天班上的震撼。這是 2000 年剛開始。之後我這個課題一講就是五年，直至我將它交棒到更年青的老師手上。五年的教學相長，讓我從

書本上的認知，走到社羣中與一個又一個真實的性小眾朋友相遇。

也是因著那位碩士生的穿針引線，我第一次踏足基恩，成為當年他們舉辦神學課程的其中一名講員，之後也斷斷續續地在週日的崇拜講道。由在上環港鐵站外等候帶路，到後來自己走到基恩的會址，每次他們都是盛情接待。其中一次更有幸出席了基恩第一位牧者的按立典禮。幾位我視為最有牧養情懷的牧者，將手一起按在辛淑雯的頭上，見證了耶穌使徒的承傳。

其實初上基恩時有點意外：怎麼他們都是用一樣的唱頌、祈禱、禮儀，且同樣以聖經書卷作為講道單元？怎麼都跟著傳統教會一樣的禮拜？從女性主義運動到認識同性戀運動，有時我不肯定究竟他們是需要更多參與運動的激勵，還是需要更多傳統信仰的安慰？每次到基恩，我都被會眾對崇拜的熱情投入所感染。我心裏常常問的一個問題是，遭遇教會諸多的指責、謾罵、誤解、背棄和否定，他們是如何堅持委身基督的信仰？如果上主沒有放棄他們，為甚麼傳統教會要放棄他們？有人說，「離開，是為要尋回」；事實上，他們與上主從來沒有彼此離開過。

二十世紀中後期，解放神學帶動了很多不同各自命名的神學發展，例如女性主義神學、第三世界神學，在亞洲

又有民眾神學、鄉土神學、亞洲處境神學等。到二十一世紀，以性小眾經驗為反思焦點的酷兒神學愈發蓬勃；它強調不同性身分的主體性，以及他們各社羣與上主相遇的信仰經驗。在我認識的一位性小眾朋友的分享中，他就特別提到很多別人以為是不正當的、懷著缺憾的身體，正好是他經歷上主祝福的所在。在眾多看起來戰鬥味濃的神學，原來都是各社羣用以表達回歸創造主的熱切渴望，可以在顛簸跌宕的人世間得到上主和人的接納，並在神的大愛中無畏無懼、安身立命。事實上，在基督徒信仰的道路上，與相愛的人坦坦蕩蕩的交往，學習愛神和彼此相愛，不管所愛的是他／她，豈不是對上主創造的最好回應？

年輕時讀神學，曾對教會有過很大的期望，對於推動基督教的普世運動也有過抱負，希望為建立更公義和大愛的社會出力。可惜，在普世運動機構中參與多了，許多對教會的期望接連落空；天國的遠景是美麗的，然而人的權慾薰心是天性的部分，即使是基督教領袖也無可倖免。閱讀著基恩故事中不同年代的紛爭擾攘，也想起了在普世教會機構中的衝突，並因為這些衝突，往往犧牲了公義的持守，特別是對性小眾社羣的守護。

基恩羣體中的各種紛擾也令我想起在勞工教會的工作

經驗。勞工教會特意招聚工友一起崇拜、一起經歷上主。會友在「自己人」的圈子中祈禱、談道，的確無拘無束。然而，教會更應是一個多元的社羣，歡迎來自五湖四海的會友，共聚一堂，學習互相尊重和包容，扶助彼此面對生活上各種挑戰中成長。分隔地存在的同志教會容易因害怕受傷而產生對外排斥，所以它不應該是終點。我相信基恩之家的願景，就是教會中不同性別身分的信徒，可以在仰望同一位上主時結連一起，成為共融的團契。只可惜今日的教會離開這共融願景仍然遙遠，無法擁抱同志信徒一起同行。反而，經歷過風風雨雨的基恩弟兄姊妹仍然在堅持著，見證著路途雖遠，但上主必不離棄！

引

言

「基恩之家」是香港首個由同性戀者（或稱「同志」）創立的基督新教教會，也是亞洲第一個正式註冊的同志基督教團體。這個孕育於香港的亞洲首個同志教會，她的出現和發展，絕不反映她有一個同志友善的環境。相反，無論是在英國統治下，還是在 1997 年恢復中國主權後，香港的社會和法律環境都極度排斥性小眾社羣。

英國於 1967 年根據早十年發表的《沃爾芬登報告》¹ 的建議，頒佈了《性犯罪法》，結束了過去四百三十多年來將二十一歲以上彼此同意和私下進行的男性同性戀行為定為刑事犯罪的歷史。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卻將這樣的非刑事化法例修訂推遲到 1991 年才實施，聲稱修法不切合當地華人社會文化背景。其實關鍵因素還包括政府中某些重

要人物的偏見。一個例子就是 1979 至 1983 年任職香港律政司的祈理士 (John Griffiths) ——認識祈理士的人認為他討厭同性戀者，他曾指著有關的法律修訂建議說：「只要我是律政司，法律就永遠不會改變。」²

香港自 1842 年割讓給英國以來，一直是個儒家價值觀與基督教倫理的大熔爐。基督新教植根於香港是英國殖民統治的一部分；基督教所主導的教育體系將教會的倫理取向植入人心，相信創造主所設定的性愛和結合只限於男女，認為把同性戀者當作不法分子是合理的。再者，由於同性的性愛不能導致生育，碰上儒家文化對孝道的高度重視，孝子的責任是開枝散葉，傳宗接代；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因此，同性結合在於儒家和基督教都是不可取的。

香港政府在殖民統治初期繼續施行清朝的婚姻法，容許男人擁有多個妻妾。香港於 1969 年才訂立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法，由 197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訂立一夫一妻制之前，同性戀關係在傳統中國是被容忍的；只要履行了生育的義務，就不會引起太大的關注。中國古代更有帝皇擁有多個同性和異性性伴侶。³ 同性戀不僅被容忍，偶爾還被炫耀。

一宗香港外籍警官的悲劇催促了有關同性戀行為法

例的修訂。督察麥樂倫 (John MacLennan) 於 1980 年 1 月 15 日被發現倒斃於何文田警察宿舍內，身中五槍；經調查發現事件涉及外籍高官一些醜聞，更披露了同性戀者因當時的相關刑事法而易於被逼害或勒索，這宗醜聞在社會輿論上引起了很大的回響，促成了逾期已久的修法程序的啟動。

條例的社會諮詢展開後，基督教界的反對聲音強烈，認為同性戀行為令人厭惡，影響公共衛生及社會道德。同性戀者基於當時的法律不利於現身，社會大眾基於上述的價值傾向亦無同情他們之意。到八十年代末，一羣同性戀者在報章發表了〈醒覺聲明〉支持條例。條例的成功，主要是靠當時理性和持平的「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非刑事化的法例實施後，一小撮同志宗教徒聚在一起尋求相互支援。這個「宗教小組」的發起人是位基督徒，他致力建立一個基督信仰羣體，每月舉行團契例會。這個羣體於 1996 年獲登記成為香港一個非牟利的宗教社團，取名「基恩之家」。

基恩之家的英文名字為 Blessed Minority Christian Fellowship，意即蒙福的小眾基督徒團契，但她卻不獲主流社會和教會的祝福。即使在法律上，成年人彼此同意和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並無不當，但礙於社會主流文化和

基督教傳統，同性戀者依然被敵視和受排斥。一般教會或基督教團體可以公開招募他們的牧者或聖職人員，但基恩之家在頭十年並沒有聘任專責的牧者或領導；顯示她的生命和發展，靠賴一羣年輕人的努力和委身。

本書先交代香港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進程，這個長達十年的過程中，從各方面的反應，可檢視主流社會對性小眾的敵視程度，再而分析基恩之家如何在受敵的環境下創會，在極有限的資源及支援下發展至今日。本書記載這羣被排斥的小眾，因著堅信自己是蒙福的一羣，能夠力抗萬難，闖出他們的道路，建立自己的家。

基恩之家的故事雖錯綜複雜但鼓舞人心，因為它展現了一羣普通人的特殊旅程——從踽踽前行在迂迴曲折的羊腸小徑到終獲賦權 (empowered)，邁步走在光明大道。這被邊緣化的一羣，從自我懷疑、瑟縮噤聲，到漸漸找到自己的身分，拾回尊嚴、重燃信心和盼望，在社會中昂首挺胸地發聲，嶄露出羣體的精神力量。本書除了回顧這羣體成長路上的成就，也同時檢視一路走來的不足，藉以反省羣體生活的安樂與憂患，期望當中所記錄的內容、觀察和反省，可以作為同路人努力前行的借鑑。

破禁

亞洲
首個
同志教會的
故事

Breaking
the
Silence

作者 鄭明真 May M. Cheung、謝敏 Bell Tsia、林鳳兒 Shirley Lam
責編 梁冠霆 Lawrence Leung、黃婉婷 Josie Wong
書裝 奇文雲海·設計顧問
出版

印象文字 InPress Books

香港火炭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中心1011室

(852) 2687 0331 info@inpress.com.hk <http://www.inpress.com.hk>

inPress Books is part of Logos Ministries (a non-profit &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http://www.logos.org.hk>

發行 **基道出版社 Logos Publishers**

(852) 2687 0331 info@logos.com.hk <https://www.logos.com.hk>

承印 陽光(彩美)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 2020年11月

產品編號 IB939

國際書號 978-962-457-613-9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All Rights Reserved

© 2020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年份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Logos
BookFinder | 🔍



InPress
Books | 🔍



我們的心靈深處，同樣渴求共融，
因為我們有同一創造主所賜的心。

共融的邀請，
需要預設條件或道德底線嗎？



印象文字
value in press

分類：社會議題 / 倫理

Cat. No. IB939

ISBN 978-962-457-613-9



9 789624 576139

基道總代理

HK\$98